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訂定日期：114 年 05 月 28 日

教評會議：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八、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
-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十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貳-1、甄選組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待遇：

甄選類別		公告缺額	錄取名額	聘期
組別	缺額類別			
甲組	代理教師 (退休預估缺)	1 員	正取：1 員 備取：若干員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待遇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按月支給。			

貳-2、特約事項：

- 一、各組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各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教師，如代理（代課）授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因應教學需求，學校得視課程安排調整任教年級、科目及授課節數；為順利推行校務運作並得調整職務（兼班級導師或兼任行政之職務），當事人不得拒絕。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二、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B】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伍、甄選（報名、考試）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資訊：

(一) 承辦人：人事人員 黃先生

(二) 連絡電話：03-8611431 分機 17

(三) 甄選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127 號)

二、報名：

(一) 報名時間：

1、第 1 次：11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A 報名】。

2、第 2 次：11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A B 報名】。

3、第 3 次：11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A B C 報名】。

4、第 4 次：114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A B C 報名】。

5、第 5 次：114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A B C 報名】。

(二) 報名方式及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1、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2、繳驗證件：

(1) 報名表。（貼上最近三個月內 1 吋或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黏附貼於報名表）

(3) 最高學歷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B、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無者免附)

(5) 修畢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無者免附)

(6) 原住民籍另附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無者免附）

(7) 切結書：

☐ 應考人員切結書 1 份。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1 份。（無者免附）

☐ 應考人員委託書 1 份。（無者免附）

※委託報名者，需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繳影本。

(8) 簡歷表 3 份（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9) 准考證正本 1 份。

(1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無者免附）

(1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2) 現職人員應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三) 請應考人自行準備教案 3 份(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最多以 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四) 本次甄選免報名費。

(五) 應試教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三、考試：

(一) 考試時間：

1、第 1 次：11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11 時 1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

- 2、第2次：114年06月04日（星期三）11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A B 考試】。
- 3、第3次：114年06月09日（星期一）11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A B C 考試】。
- 4、第4次：114年06月11日（星期三）11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A B C 考試】。
- 5、第5次：114年06月13日（星期五）11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A B C 考試】。

（二）考試地點：本校指定校內地點（承辦人將於當日考試前說明）

四、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佔考試成績50%）及試教（佔考試成績50%）

1、口試：教學理念佔50%、表達能力佔25%、儀表態度佔25%。

（1）口試範圍：

A、偏遠地區（原住民學校）教學理念

B、性別平等教育之認知

C、體罰、霸凌、性騷擾、性侵害及不當管教之認知

（2）口試以10-15分鐘為原則。

2、試教：教學內容佔40%、教學技巧佔40%、表達能力佔20%。

（1）試教範圍：教案主題自訂。

（2）試教時間以10-15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3）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甄試注意事項：

1、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2、每次考試當日10時5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向承辦人辦理報到手續，承辦人將說明相關流程。

3、口試、試教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甄選報名及考試日期、時間一覽表】

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1次	A	114年06月03（星期二） 08：30-10：30	114年06月03（星期二） 11：10起
第2次	A B	114年06月04（星期三） 08：30-10：30	114年06月04（星期三） 11：10起
第3次	A B C	114年06月09（星期一） 08：30-10：30	114年06月09（星期一） 11：10起
第4次	A B C	114年06月11（星期三） 08：30-10：30	114年06月11（星期三） 11：10起
第5次	A B C	114年06月13（星期五） 08：30-10：30	114年06月13（星期五） 11：10起

陸、總成績計算、錄取名額及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

（一）考試成績：口試成績及試教成績，取小數第3位（小數點第4位四捨五入）。

（二）扣除分數：應考人於考試時，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扣該考試2分。

（三）總成績：〔口試成績加額外加分〕加〔試教成績〕減〔扣除分數〕

二、錄取名額及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各組別計算總成績由高至低順序分別錄取之，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若其他組別有缺額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決議由另組別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10%。

（四）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五）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原住民各該族學生占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

1、具原住民（太魯閣族）身分之教師。

2、具原住民其他族身分之教師。

3、不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

若總成績仍相同時，先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再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之。若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本次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每次甄選考試日 16 時 30 分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fusps.hlc.edu.tw/>)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附回郵信封者）於甄選日期之次日前由本校寄出。

捌、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應於當次考試榜示之次日 09 時至 11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人員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成績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或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由學校通知或公告於本校網站於指定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人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有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縣代理教師敘薪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8 成支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網站。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口試、試教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七、申訴專線：03-8611431 轉 17。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九、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亦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